附件1

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申请材料目录

一、信用修复申请书

应包括当事人（企业名称）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及身份证号码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、联系电话、登记/发证机关、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、申请事实和理由、申请单位签字盖章。

二、守信承诺书

企业应对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加强诚信自律、内部管理及遵守社会公德作出信用承诺。

三、履行法定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

**1.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：**需提交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和向社会公示的证明材料。

****2.因未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：**需提交已履行相关信息公示义务的证明材料。**

****3.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企业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：**需提交已对其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进行更正的证明材料。**

****4.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：**需提交已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证明材料，或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的证明材料。**

企业申请时，可按照第一项规定的内容自制申请书，也可登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（https://amr.qingdao.gov.cn）“通知公告”栏目搜索“关于规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申请材料的通知”下载并填写《信用修复申请书》、《守信承诺书》，连同目录规定的其他内容材料一并到列入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移出。